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9

電子信箱：monst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1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2052A0C_ATTCH1.pdf、02012052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所定按月發給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205號公告發布，自112年5月1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予以調整，茲檢送該公告（含附表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